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代 理 人 林牧心社工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十二個月至民國114年7月1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自民國110年7月起透過網路結識網友，遭該許姓網友性侵，後因經濟需求，再透過許姓網友多次媒介對價行為，受安置人A每次獲取新台幣（下同）5,000元，111年5月經警方介入調查並啟動司法偵察。同年8月10日受安置人A因遭前男友跟騷及強制罪事件中，發現同年0月間許姓網友以6萬元代價安排受安置人A與蕭姓網友設局仙人跳，並拍攝口交照片，受安置人A獲取2,500元，再次陷入性剝削侵害風險，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於111年8月10日22時3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113年7月13日。考量受安置人A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母身心狀況，現階段受安置人A之母、外祖母皆難以提供照顧、管教及理解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恐致受安置人A狀況惡化，再度落入社區風險中，現為留意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及與現安置處所

01 及少年法院保護官等網絡合作，協助其繼續升讀高中職及提
02 供心理諮商資源，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
03 狀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12個月等語。

04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05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
06 者，法院得命於7日內補正；前項審前報告應包括安置評估
07 及處遇方式之建議，其報告內容、項目及格式，由中央主管
08 機關定之；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
09 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
10 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
11 （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
1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
13 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
14 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
15 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兒
16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三、經查：

19 受安置人A現年15歲，自110年暑假透過網路結識許姓網
20 友，遭許姓網友性侵，後因經濟需求，再透過許姓網友多次
21 媒介對價行為，受安置人A每次獲取新台幣（下同）5000
22 元，111年5月經警方介入調查並啟動司法偵察，目前均已審
23 理完畢，受安置人A自112年開始執行保護管束，受安置人
24 A安置期間，經家園媒合於汽車美容場實習，日薪700元，
25 但受安置人A表示未來不會從事此份工作，而受安置人A交
26 友狀況多為學校同學、家園同伴，受安置人A於國二時期曾
27 遭受言語罷凌，現已無特殊人際衝突；又受安置人A於112
28 年12月進行身心衡鑑，顯示有較高憂鬱情形，經家園社工陪
29 同至身心科看診，由醫師開立助眠、穩定情緒之藥物。受安
30 置人A過往因交友狀況複雜，且無法接受照顧者設限及管
31 教，將自己及案家人陷入風險中，現階段即將完成國中學

01 業，並預計升讀高中職，然受安置人A對個人未來職涯想像
02 十分受限，其過往照顧經驗中所目睹之狀況致身心議題仍需
03 相關資源協助，均需安置處所及少年保護官網絡合作，安排
04 就業之職業探索、協助受安置人A繼續升讀高中職及提供心
05 理諮商等，此有附卷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評估
06 報告可稽。從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為使受安置人A繼續
07 升學，且受安置人A就聲請人安排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到庭
08 表示：「安置也可以，但是返家更好，同意安置」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37頁），認受安置人A確已長時間未返家與家人同
10 住，案母、案外祖母現階段難以提供照顧、管教及理解受安
11 置人A身心狀況，恐致受安置人A狀態惡化，再度落入社區
12 風險中，凡此均有賴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為維護受安置人
13 A之最佳利益，認聲請人聲請將受安置人A交由聲請人為其
14 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劉庭榮